

WINCON  
30<sup>th</sup>  
ANNIVERSARY

文康 1995  
2025  
30周年



# 文康 政研 资讯

34

第34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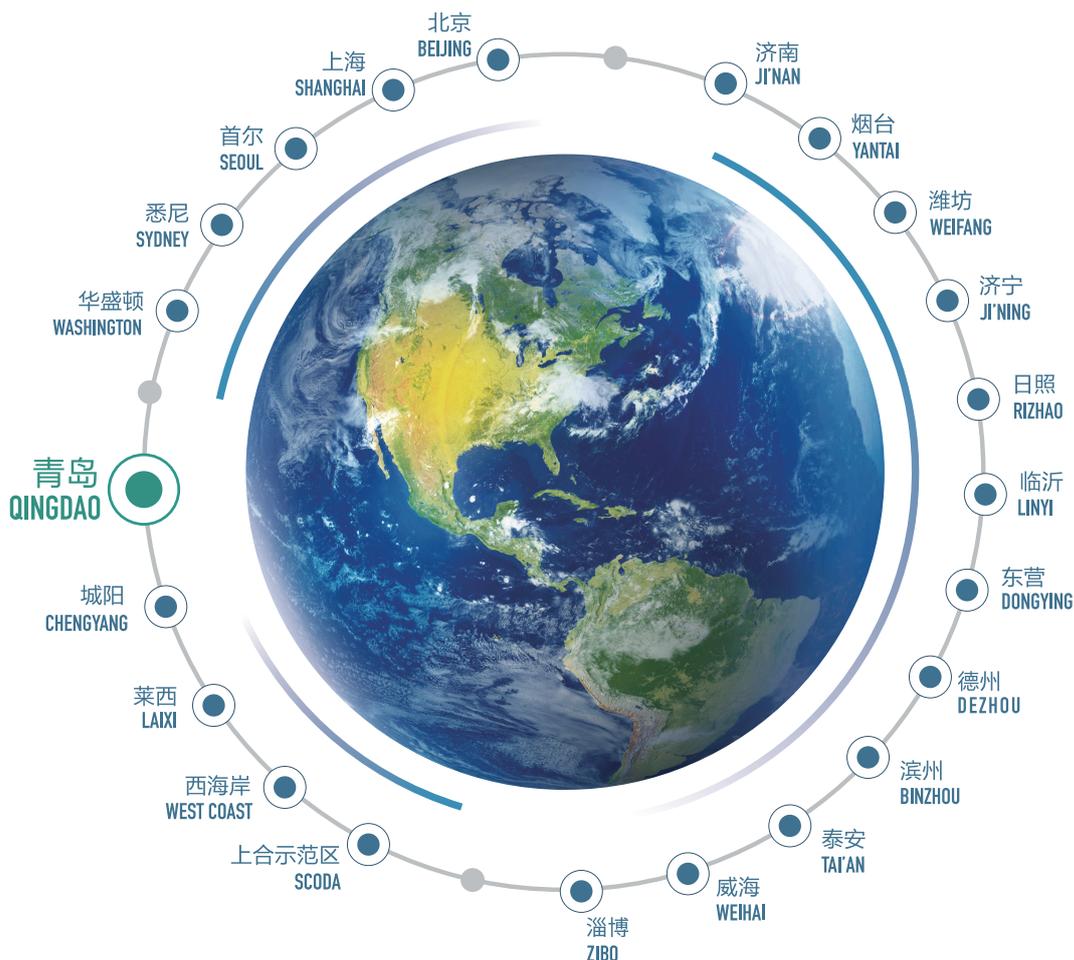
出品

POLICY  
RESEARCH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淄博、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合作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六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德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文康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商法》(CBLJ)、《亚洲法律杂志》(ALB)、《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The Legal 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是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搭建的共建、共研、共享平台。在熟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精研政策，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中心依托自身政策研究力量，积极参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政策论证、制定、解读、实施、推广、评估等活动，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法律人的专长，展现法律人的担当。中心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侧重进行应用性、对策性研究，结合律师行业发展、律师业务领域拓展需要提出研究成果，助力文康和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心自2022年4月27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文康党委的领导。在文康同仁的积极参与下，持续聚拢所内外对政策研究有经验、有热情的人士，充分发挥政策研究中心的潜能，成功打造“文康圆桌”系列论坛活动，并出版专属刊物《文康政研资讯》，获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 法惠企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青岛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青岛市司法局指导下，文康律师事务所组建专业化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参与政策制定，积极推动政策实施，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通过惠企法律服务，促使企业更有获得感，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青岛市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文康政研资讯》作为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的核心期刊，自 2022 年 4 月创刊以来始终坚持与各界同仁分享交流政策研究成果，并致力于将前沿政策的研究成果切实融入到法律实践之中，以期追寻政策的前瞻视角与法律实践的精妙契合，全力推动政策对法律的指导作用。

作为律师行业的首创政研期刊，《文康政研资讯》以扎实稳健的办刊风格，持续为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政策信息与研究成果，赢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与高度认可。

本期《文康政研资讯》聚焦数据资产、知识产权、不良资产、住房“以旧换新”等热点领域，为各位读者带来最新政策解读。我们将凭借清晰的结构、优质的内容，精准锚定并满足读者的多元需求，为读者倾心打造更具专业性、时效性与实用性的阅读体验。

## 目 录

<b>政策简讯</b> .....	
数据资产政策简讯	03
不良资产政策简讯	23
知识产权政策简讯	25
<b>政策研读</b> .....	
《青岛市实施住房“以旧换新”促进住房领域消费工作方案（试行）》解读政策评析	29
纠正法院过度依赖律师扫码方可进入法庭的不当行为	31
<b>文康圆桌</b> .....	
文康资讯   “文康杯”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颁奖典礼举行	34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 政策简讯



# INFORMATION



# 数据资产政策简讯

## 一、立法进展（全国）

### （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发布，涉及数据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

2025年3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文共22条，其中多条涉及数据资产的限制与管理：

《规定》第九条：“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四项中的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向其出口相关物项，禁止或者限制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取消或者限制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处以罚款。”

《规定》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不依法执行反制措施的，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025年3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提出系统部署。

《意见》明确提出，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同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在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方面，《意见》提出多项举措：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 （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

2025年3月28日，为了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完善



法律责任制度，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

在《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着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三是坚持体系化衔接，加强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有机衔接，在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等方面作出合理安排。四是坚持分类施策，科学设置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本次修法聚焦以下四方面内容的调整与完善：（一）关于网络运行安全的法律责任。（二）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责任。（三）关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的法律责任。（四）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发布《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22日，为进一步强化云计算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组织编制形成《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将云计算标准体系划分为基础、技术、服务、应用、管理和安全等6个部分。其中，安全标准细分为安全基础、安全技术与产品、基础设施安全、服务安全、应用安全、安全管理等标准。

#### （五）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资金分析鉴定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2025年4月7日，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资金分析鉴定工作程序规定（试行）》，明确资金数据是指依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获取的账户信息、交易明细等资金相关数据。资金分析鉴定工作流程主要包括资金数据及其他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校验、保全备份、数据的归并与清洗、数据的分析与结论生成等。

公安部强调，开展资金分析鉴定，将资金分析成果从辅助侦查拓展为刑事诉讼证据，是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的创新之举，有利于公安机关破解执法难题、提升办案质效，符合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方向。

#### （六）农业农村部与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5年3月26日，为加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协同，助力耕地保护与合理利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

步加强数据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根据业务需求，协商制定数据共享清单，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渠道与频率，并定期调整。完善数据共享方式，可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电子政务内网等已有方式共享。加强数据安全，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

#### （七）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

2025年4月17日，为促进中外资金融机构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更加高效、规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明确了数据出境的具体情形，以及可跨境流动的数据项清单。

针对跨境支付、跨境汇款、跨境开户、跨境购物等，《指南》明确了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情形。对无法免于数据跨境相关合规义务，但基于实际情况又存在数据出境需求的，《指南》梳理形成了常见金融业务场景60余项。在进一步便利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的同时，《指南》充分衔接现行法律法规、金融管理部门要求，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和技术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 （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相关国家标准

2025年3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数据安全 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GB/T 45392-2025）（以下简称《要求》），于2025年10月1日实施。

《要求》提出了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的基本安全原则，规定了通用安全要求、算法安全要求、特征生成安全要求、决策安全要求和自动化决策典型场景特别安全要求。《要求》适用于开展自动化决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其算法开发、特征生成和决策活动，也适用于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自动化决策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 （九）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2025年3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行为，发挥数据在平台经济治理中的关键要素作用，引导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提升网络交易监管效能，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办法》共二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4个方面：一是明确网络交易合规数据范围。明确为产



生于境内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违法行为线索数据、行政执法协查数据、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数据等网络交易监管相关数据。二是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行为。明确4类数据的报送时限、报送层级和报送内容。三是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的利用和管理。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网络交易合规数据依法用于监管执法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应依法保障数据安全并对履职中知悉的数据保密。四是支持政务数据服务与社会共治。明确总局将根据有关规定或标准提供政务数据服务。鼓励社会各方合法利用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参与网络市场治理。

#### （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加强数字时代商业秘密保护

2025年4月25日，为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激励研发与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此次修订工作以1998年版《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为基础，制定了共七章42条的条文体系，内容涵盖商业秘密的界定、保护体系建设、侵权行为认定、查处程序及法律责任等方面。

《规定》明确将与技术相关的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相关文档，以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客户信息、数据等数字化信息纳入保护范围，旨在积极应对数字时代商业秘密保护的新挑战，完善规则指引，同时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好地适应全球市场竞争的新趋势。

#### （十一）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首个市场监管行业标准，明确要求自然人网店报送数据

2025年3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首个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推动构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自然人网店“统一入驻标准、统一运营规则、统一退出机制、统一数据报送标准”的“四个统一”管理框架，提高网络交易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在统一数据报送标准方面，《管理规范》明确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自然人网店的记录保存要求，以及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数据的要求，为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奠定数据基础。

#### （十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即将修订

2025年4月1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了2025年度第一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需求清单，其中重点标准之一为《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该标准拟修订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吸纳主管监管部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中的相关经验，与现行法律法规配套衔接。

本次修订标准拟解决以下问题：拟支撑《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地实施，提升标准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中的指导性和实用性，为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十三)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印发《可信数据空间 技术架构（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18日，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印发《可信数据空间 技术架构（征求意见稿）》，旨在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等政策文件要求，充分考虑可信数据空间作为数据基础设施重要技术路线的定位。

在国家数据局的指导下，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来自地方政府、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央国企、科技龙头企业等130余家单位，开展《可信数据空间 技术架构》技术文件编制，征求多方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该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

**(十四) 国家数据局公开征求意见，推动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2025年4月18日，为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交易，国家数据局研究制定了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涵盖数据提供合同、数据委托处理合同、数据融合开发合同和数据中介服务合同，旨在为社会各界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活动提供参考。

**二、立法进展（地方）**

**(一) 北京网信办发布《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改革任务要求，迭代升级北京市数据出境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数据跨境 2.0 版方案》），于2025年3月27日正式印发。

《数据跨境 2.0 版方案》围绕持续优化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应用、服务、技术、生态、监管等6个方面，重点提出24项创新政策举措：一是营造高效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二是加快推动数据跨境多主体高频流通应用。三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级。四是强化可信流通技术赋能。五是培育合规服务产业生态。六是优化全链条全领域安全监管。相较于1.0阶段，2.0阶段更加注重系统性、体系化设计，进一步突出政策含金量和措施针对性：一是在谋篇布局上实现“由点到面”。二是在政策创新上实现“由表到里”。三是在企业体验上实现“由繁到简”。四是在市场环境上实现“由散到统”。

**(二) 北京《朝阳区关于支持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25年度支持项目公开征集**

2025年4月16日，为推动朝阳区数据要素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朝阳区关于支持数据要



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区科信局）公开征集 2025 年度支持项目。

本次征集支持项目方向包括支持开展数据要素综合服务、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数据跨境、高质量数据集供给、数据应用场景开放、数据要素企业融资发展、开展数据要素标准创制等方向。支持对象包括在朝阳区规范经营的数据要素产业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科技企业提供应用场景的建设单位，符合朝阳区发展定位的数据要素产业创新企业，以及服务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创业服务机构、园区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等创新主体。

项目支持条件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2025 年《朝阳区关于支持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方案。

### （三）上海网信办发布《上海市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3 月 28 日，为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及重要数据目录管理机制，保障网络安全，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上海市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所处理的数据情况进行盘点、梳理和分类分级，并判断其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各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重要数据目录制定工作。

### （四）上海市发布《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打造“智慧好办”4.0 版，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提高政策服务整体性、清晰性、便利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提到，强化政务服务数智赋能：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业务流程、持续优化智能服务中枢、创新带图智能审批、提升智能客服服务能级、夯实“021”智慧帮办服务体系、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

### （五）浙江省网信办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和 2024 版负面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的部署要求，依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商务厅、省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

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于2025年3月31日正式发布。

《负面清单》综合考虑数据出境必要性、数据出境规模等因素,首批制定涵盖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清结算2个关键领域,包含重要数据、个人信息2类数据,涉及8个具体场景,134个数据项。《管理办法》分为总则、职责与分工、负面清单制定及管理、负面清单实施、监督管理、附则等6章22条,重点围绕负面清单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制定流程、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编制,是制定负面清单和开展日常监管的基本规范。

#### (六) 江苏省出台省级层面培育壮大数据企业专项政策

2025年3月31日,省数据局、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培育壮大数据企业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这是继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后,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出台的培育壮大数据企业专项落实文件。

《方案》聚焦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六类数据企业,提出持续开展“增、转、引、育”工作,实施鼓励新设独立经营主体、引导拓展新兴数据业务、加大数据企业招引力度、增强数据企业核心能力、营造数据企业良好发展环境等五大任务20条具体举措。到2027年,全省要建成5个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打造100个数据企业应用场景优秀案例,培育1000家数据企业,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2000个典型数据产品,建立50个数据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立健全数据企业培育发展机制,初步形成各类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 (七) 江苏省出台省级层面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5年4月2日,江苏省数据局、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4部委《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出台的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全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现整体跃迁,“五位一体”全域数字化转型格局基本形成,全面建成省市一体的数据资源体系,高使用价值数据供给率超过95%,实现公共数据应归尽归;构建统一的城市运行智能中枢,打造5个城市大模型,推广应用200个以上智能体;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1.8万亿元,打造数据产业、物联网、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智能网联汽车、核心软件、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数字产业集群;建立适数化制度创



新体系，制定出台 10 项左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3 个设区市智慧城市建设水平进入全国百强，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全国领先。

#### （八）江苏省启动新一轮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5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未来三年，江苏省将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实施强化关键要素供给、加强数字技术创新、推动数实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健全数字治理体系、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生态等七大任务 20 条具体举措。

《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7 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程度加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 1.8 万亿元，形成一批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引领力的数字经济企业，做强一批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 （九）江苏发布网约房治安管理新规，强化信息登记与隐私保护

2025 年 2 月 27 日，江苏省公安厅发布《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旨在加强和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网约房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规定》要求网约房经营者、提供入住人员信息登记服务的互联网电商平台核验登记入住人员身份、联系方式、入住时间、退房时间等信息，通过网络即时向公安机关传输。《规定》鼓励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合法使用先进技术措施落实治安管理要求，但不得以此免除其治安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还明确，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十）山东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数字强省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4 月 7 日，山东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数字强省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数字强省、智慧山东，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工作要点》要求，深化政法、文旅、农业、能源、自然资源等领域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利用，推动形成数据流通“绿色通道”。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合规登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在交通、医疗健康、金融、海洋、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领域探索更多应用场景。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打造 100 个以上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推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医疗健康、金融、海洋、生态环境、气象等领域数据产品研发。

### （十一）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发布《青岛市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8日，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发布《青岛市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旨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合法数据权益，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条例》基本确定了八章五十二条的立法框架，包括总则、数据权益保障、数据资源开发与利用、数据流通与交易、数据产业发展、数据安全保护、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八章五十二条的立法框架。

### （十二）河南省发布《河南省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5年4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7年，全省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市场设施实现高水平联通，高质量数据产品及服务供给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数据创新应用和产品，成为引领中部、示范全国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试验区。打造一批特色高质量数据集，推动郑州数据交易中心累计交易额达到百亿元，引育500家以上数据骨干企业，建成10个左右全国领先、示范作用明显的产业集聚区，争取数据市场建设各项指标走在全国前列。

### （十三）合肥市发布我国首个数据标注产业专项规划

数据标注是对数据进行添加标记、说明、解释、分类和编码的过程。这一过程是提升人工智能算法与模型核心能力的关键环节。近日，我国首个数据标注产业专项规划——《合肥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规划（2025—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发布。

《规划》提出，力争到2027年底，合肥市多语种标注和语音标注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围绕“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重点行业，标注数据规模达3000TB，构建11个以上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拉动标注产业规模达30亿元，支撑相关产业规模超千亿，打造国际上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数据标注基地。

### （十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

2025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旨在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和应用，保护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安全，推进数字新疆建设。《条例》共八章，包括总则、数据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据流通、数据开发应用、数据安全法律责任、附则等，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三、司法观点

#### （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未经许可直接使用他人训练模型的结构与参数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025年3月3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终审审结“抖音诉B612特效模型抄袭不正当竞争案”，首次将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参数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范畴，明确未经许可直接使用他人通过数据训练获得的模型结构和参数的行为违反了人工智能模型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对同类人工智能产品权益的法律保护具有参考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可保护性，并根据在案情形探索了一种基于竞争利益的保护路径。在本案中，法院认可通过数据训练获得的模型结构和参数构成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并明确未经许可直接使用他人通过数据训练获得的模型结构和参数的行为违反了人工智能模型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同时，该行为还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消费者长远利益，具有不正当性。

#### （二）苏州中院：用户输入提示词生成AI图片不构成作品

近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丰某诉东山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二审裁定，一审判决正式生效。该案进一步明确了人工智能生成物在作品性质认定上的法律条件和要素，对“文生图”这一场景下，没有基于在先判决进行机械适用，而是从案件事实出发，对AI软件用户与AI软件的交互关系作出了有益的突破性探索，最终认定涉案图片不符合作品要件。

苏州中院认为，判断丰润娟主张保护的涉案三张蝴蝶椅子图片是否构成作品，重点在于判定是否属于使用者独创性智力成果，而非主要由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判定文生图是否属于独创性智力成果，可通过对创作过程形成的原始记录对使用者有无进行审美选择和个性化判断进行认定。对于人工智能文生图软件，使用者首次输入提示词生成体现提示词主题和要素的图形，尚不能体现使用者对图形的充分独创性。

#### （三）广东高院发布全国法院首份涉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意见，完善创新法治环境

2025年4月2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成为全国法院系统首份聚焦人工智能领域知产保护的司法政策性文件。

《意见》共24条，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主线，以保护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成果、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公平竞争、完善人工智能司法治理体系为重点，围绕算法模型、开源许可、数据要素、生成内容等焦点，构建涵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场景应用、市场竞争等全链条的司法保障机制，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可落地、可持续的法治保障方案。

#### 四、监管态势

##### (一)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启动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聚焦六大重点领域整治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央网信办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宣布启动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此次行动旨在持续深入整治常用服务产品和日常生活场景中存在的个人信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问题，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与获得感。

公告明确，此次专项行动将围绕以下六大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治理：1.App（含小程序、公众号、快应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2.SDK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3. 智能终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4. 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5. 线下消费场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6. 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

相关部门将统筹推进专项行动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对各类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于拒不整改的企业或平台，将依法从严惩处。同时，监管部门将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治理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面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 (二)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3 款移动应用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

近期，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发现 13 款移动应用存在严重的隐私不合规行为，主要问题包括：未明确告知用户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隐私政策不清晰，未列出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征得用户同意即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未及时响应用户信息更正、删除或注销请求；未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未依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未告知境外数据处理方信息等。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特别提醒用户，在使用这些违规 App 时要谨慎，确保了解其隐私政策，避免随意开放不必要的权限，并定期清理个人数据，以防信息泄露。

##### (三) 黑龙江省赛事信息系统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境外网络攻击，网络安全保障有效应对

2025 年 4 月 3 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与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发布“2025 年哈尔滨第九届亚冬会”赛事信息系统及黑龙江省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境外网络攻击情况监测分析报告。

报告指出，第 9 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4 日在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本届重要赛事在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的同时，也成为网络黑客攻击的目标。



报告全面总结了网络安全保障团队监测处置的本届赛事各类网络安全威胁情况。相关统计数据表明，赛事期间，各赛事信息系统、黑龙江省域范围内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到来自境外的大量网络攻击。攻击源大部分来自美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在赛事网络安全保障团队的共同努力下，这些网络攻击未能对赛事造成严重影响，但却进一步凸显了我国网络频繁遭受境外攻击的严峻形势。

#### （四）哈尔滨市公安局发布通缉令，追捕涉嫌网络攻击亚冬会的美国 NSA 特工

新华社记者 2025 年 4 月 15 日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获悉，为严厉打击境外势力对我国网络攻击及窃密犯罪，哈尔滨市公安局决定对 3 名隶属于美国国家安全局（NSA）的犯罪嫌疑人发出通缉令。

此次行动源于 2025 年哈尔滨第九届亚冬会遭受的网络攻击，该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和亚冬会赛事网络安全团队提供了相关数据，哈尔滨市公安局技术专家组通过持续攻坚，追踪到美国 NSA 的 3 名特工及两所美国高校，证实其参与了对亚冬会的网络攻击。

哈尔滨市公安局进一步调查显示，NSA 的三名特工曾多次对我国关键基础设施进行网络攻击，并参与过对华为等企业的攻击。同时，加利福尼亚大学和弗吉尼亚理工大学也被发现参与了此次网络行动。这两所高校长期与 NSA 合作，参与了多个网络防御及攻击项目。

公安局呼吁社会各界积极提供线索，凡提供有效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嫌疑人的人员，将获得奖励。

#### （五）国泰世华银行因数据安全管控不足被上海金管局处罚 30 万元

2025 年 4 月 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因“数据安全管控不足”，外资法人银行国泰世华银行（中国）被处以 30 万元罚款，时任信息科技与数据治理部安全组组长金智杰亦被警告。据悉，国泰世华银行（中国）由中国台湾的国泰世华商业银行全资控股，自 2010 年进入大陆市场并于 2018 年转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行。本次处罚再次凸显金融机构数据治理与安全保障的重要性。

#### （六）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发布 2024 年度数据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以来，全面稳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构建、存证登记、流通交易、权益保护和价值实现，推动一批创新程度高、经济社会效益好、复制推广意义强的数据知识产权完成登记。

近日，该局发布 2024 年度数据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包括：金域医学呼吸道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数据集、广东省人民医院影像类检查项目预约规则数据集、徐闻农业农村局徐闻菠萝

产品价格指数数据集、广州市白云区 12345 热线福祉指数、暗物智能多模态问答对话数据、广东特检电梯储能式节能装置运行数据、香港科学园数据登记意象调查数据、香港上市公司数据登记意象调查数据、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挖掘结果数据、鸡蛋需求商机数据、深圳水务智能水表日流量信息（治理）。

**（七）小红书回应“高频读取用户位置信息”：读取频次与用户使用场景相关，平台不会未经授权调用**

针对近期网络上关于“小红书高频读取用户位置信息”的讨论，小红书官方账号“薯管家”于 3 月 27 日发布公告作出回应。公告称，自 3 月 26 日至 27 日，陆续有外界关注相关信息。经平台核查，小红书不会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读取位置信息，相关读取行为依据用户实际使用场景而定，个别用户所遇高频读取情况可能与其个人使用习惯有关。

小红书进一步解释称，在不同使用场景中，APP 基于功能需求对位置信息进行采集，采集频次也会有所不同。例如，当用户进入“同城 - 探索 - 跑步”功能时，为了实时更新位置、保障跑步服务的准确性，系统会提高位置信息采集频率；在使用“搜索附近地点”等功能时，采集行为旨在提升本地生活服务体验。

公告强调，尊重用户隐私、重视用户体验是小红书一贯坚持的原则，平台深知唯有在保障用户权益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实现优质的服务体验。小红书也感谢用户对平台的关注与建议，并表示将继续优化隐私保护机制。

**四、行业热点**

**（一）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明确数据产权、数据标注产业、可信数据空间等概念**

2025 年 3 月 29 日，数据领域名词解释起草专家组发布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其中提到：

数据产权，是指权利人对特定数据享有的财产性权利，包括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等。

数据标注产业，是指对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分类、注释、标记和质量检验等加工处理的新兴产业。

可信数据空间，是指基于共识规则，联接多方主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是数据要素价值共创的应用生态，是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重要载体。



可信数据空间须具备数据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三类核心能力。

## （二）国家数据局启动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工作

2025年4月7日，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旨在引导支持可信数据空间发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根据《通知》，2025年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涵盖打造企业、行业和城市可信数据空间试点3个主要方向。

围绕打造企业可信数据空间试点，试点工作将支持龙头企业运营可信数据空间，深化数据驱动型创新实践，完善数据供给机制，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生态合作伙伴等协同开放共享数据资源。

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试点方面，面向新材料、科技、能源、物流、医疗等行业，支持培育特定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立共建共治、多方共赢的数据流通利用机制，促进数据资源跨域共享和高效对接，构建高价值行业数据库、知识库、模型库。

为打造城市可信数据空间试点，试点工作将围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需求，探索公共数据融合企业数据创新应用的有效机制与激励措施，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

## （三）国家数据局与中国气象局协同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近期，国家数据局与中国气象局不断强化部门协同，共同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落地实施，强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打造公共数据示范场景应用，加快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气象局加快气象领域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气象部门已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登记8项数据资源及产品和服务，涵盖数据规模超40TB，覆盖了气象观测、预报预测和专业服务等各个领域，为下一步气象数据开发利用提供了重要保障。中国气象局积极探索构建了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促进数据标准统一、合规安全管理与信息互联互通，目前已实现对气象领域1.4万个数据产品的统一管理，发放气象数据统一标识近90万张，支撑了近13万个应用场景。

## （四）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征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秀案例

2025年4月22日，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征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秀案例的通知》，旨在落实《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以下简称《建设指引》）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数据局综合司现组织征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秀案例，总结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经验，遴选推广先进做法，供各方借鉴参考。

申报单位围绕《建设指引》和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征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数场、可信数据空间、数联网、数据元件、隐私保护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体系支撑的各类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可包含区域、行业、企业等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安全体系。案例需符合《建设指引》和技术文件有关要求，适合向社会公开。案例应为具体的实践成果，建设内容具备一定技术创新性，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产业示范性。

#### （五）国家网信办发布《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

为持续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的宣贯落实，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高效、合规地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研究近期收到的相关咨询基础上，公布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及答复。

此次问答内容围绕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的核心设计、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的制定及适用范围、个人信息出境必要性判断、重要数据识别及是否可出境、外资企业在行业标准制定中的参与路径、集团企业跨境传输便利化渠道、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效期延长流程等九个重点问题，回应了业界在合规实践中普遍关注的核心问题。

#### （六）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正式揭牌

2025年4月25日上午，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在京正式揭牌，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相里斌共同揭牌并致辞。国家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竹林主持仪式，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荣辉、夏冰、余英出席仪式。

作为国家数据局直属事业单位，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为首要目标，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和数据领域重点任务，深入开展数据领域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研究提出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政策建议，承担数据相关基础制度建设和重大项目论证评估，推进算力监测、运营和调度平台建设，协助推进数据集、语料库开发建设，推动搭建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新平台。

#### （七）习近平：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2025年4月25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监管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的新形势，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习近平指出，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改变人类生



产生活方式。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近年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工作部署，推动我国人工智能综合实力整体性、系统性跃升。同时，在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要正视差距、加倍努力，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完善人工智能监管体制机制，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

习近平指出，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

## 五、国际趋势

### （一）斯坦福 HAI 发布《人工智能指数报告 2025》，呈现 AI 发展十二大趋势

2025 年 4 月初，斯坦福大学人类中心人工智能研究所（HAI）发布了第八版《人工智能指数报告 2025》，系统梳理了全球人工智能（AI）发展的最新进展。报告显示，AI 在高难度基准测试中的表现持续提升，日益融入日常生活，并推动企业投资与应用创下新高，显著提升生产力。美国在顶级 AI 模型生产上保持领先地位，但中国正加速追赶。负责任 AI 生态体系正在发展，但全球发展不均衡。公众对 AI 的乐观情绪上升，尽管地区间差异明显。同时，AI 技术变得更高效、经济、易用，政府加大了在 AI 领域的监管与投资力度。教育领域 AI 课程持续扩展，但资源获取不平衡问题仍存。行业整体快速推进 AI 应用，前沿创新竞争加剧，AI 在科学领域的影响力显著上升，但复杂推理能力仍是关键挑战。

### （二）皮尤研究：美国公众与人工智能专家对人工智能前景看法分歧明显

2025 年 4 月 3 日，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发布最新报告，分析了美国公众与人工智能领域专家对 AI 未来发展的看法。报告显示，专家比公众更倾向于认为人工智能将在未来 20 年内对美国产生积极影响，在就业、经济、医疗、教育和艺术等领域的潜在作用上，两者存在显著分歧。尽管如此，公众与专家在人工智能对新闻报道和选举影响上的怀疑态度，以及希望加强个人控制与政府监管的诉求上表现出共识。同时，性别差异也尤为明显，女性普遍比男性对人工智能持更为谨慎的态度，这一趋势在专家群体中更加突出。

### （三）美国新规生效，收紧敏感数据跨境流动管控

2025 年 4 月 8 日，美国《防止受关注国家及相关人员访问美国敏感个人数据和政府相关数据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生效，部分尽职调查和审计要求将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起分阶段实施。此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关于防止受关注国家获取美国公民敏感个人数据和美国政府相关数据的行政命令》（14117 号行政命令），收紧了对敏感数据跨境流动的管控。

根据新规，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俄罗斯、伊朗、朝鲜、古巴和委内瑞拉被列为“受关注国家”，这些国家将被禁止访问美国公民的敏感数据及政府相关数据，并对相关数据交易实行严格限制。新规还明确了数据交易的禁止、限制和豁免类别，并为某些敏感数据设定了批量处理阈值，如生物识别标识符、精确地理位置数据等。

业内普遍认为，《规定》的实施将加剧中美在数字领域的竞争，并可能重塑全球数据流通格局。跨国企业需加速合规评估，并建立数据管控机制，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前沿科技领域，提前应对新的监管挑战。

#### （四）UCSD 用《逆转裁判》测试主流大模型：AI 法律推理能力仍存短板

近日，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CSD）Hao AI Lab 团队创新性地利用经典法庭辩论游戏《逆转裁判》（Ace Attorney），对包括 GPT-4o、Gemini 1.5 Pro、Claude 3 Sonnet 等多款前沿大型语言模型（LLM）进行了横向测试。研究团队可能选取了游戏中的特定庭审或调查片段，通过任务成功率、效率、准确性及鲁棒性等指标，评估各大模型在统一场景下的表现。结果显示，o1 和 Gemini 2.5 Pro 表现最佳，均晋级至第 4 关，其中 o1 在应对最复杂案件时略胜一筹。GPT-4.1 与 Claude 3.5 表现相当，与 GPT-4o 水平接近。Llama-4 Maverick 则表现不佳，未能完成任何任务。总体来看，AI 在理解、关联和初步推理方面展现出广阔应用潜力，尤其适合信息处理和辅助分析。然而，UCSD 的测试也警示，当前 AI 在深度逻辑推理、策略规划以及应对复杂动态变化方面仍存在显著不足，尚无法独立胜任复杂法律事务。

#### （五）美国 Navvis 公司与 SSM 健康医疗集团达成 650 万美元数据泄露集体诉讼和解协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美国 Navvis 公司与 SSM 健康医疗集团同意支付 650 万美元，以解决与 2023 年数据泄露事件相关的所有诉讼索赔。此次泄露事件影响了约 280 万名个人，涉及患者和健康计划成员的敏感健康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社会保障号码、健康记录信息、诊断与治疗信息等。六起针对 Navvis 及其他被告的诉讼最终合并为一项集体诉讼，指控被告未能采取合理的数据保护措施。尽管被告否认任何不当行为，为避免旷日持久且代价高昂的诉讼，双方选择达成和解。根据和解条款，受影响的集体成员可申请最高 2000 美元的普通损失赔偿和最高 5000 美元的重大损失赔偿，并将获得为期两年的三大信用局信用监测服务。和解协议已获得法院初步批准，最终批准听证会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举行。

#### （六）欧盟发布“人工智能大陆行动计划”，加速 AI 发展布局

2025 年 4 月 9 日，欧盟正式发布“人工智能大陆行动计划”（AI Continent Action Plan），旨在将其人才储备和强大传统产业优势转化为人工智能发展的加速器。该计划以已启动的“投资人工智能”（InvestAI）项目为基础，预计调动 2000 亿欧元投资，围绕五大关键领域推进：建设



大规模 AI 计算基础设施、拓展高质量数据获取、在战略行业推广 AI 应用、加强技能与人才培养、简化《人工智能法案》的实施流程。欧盟希望通过这一行动计划，推动经济增长，并在医疗、汽车、科学等重要领域巩固全球竞争力。

(七) X 公司涉嫌非法使用欧洲用户数据训练 AI，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对其展开调查

2025 年 4 月 13 日消息，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宣布，已正式对埃隆·马斯克旗下社交平台 X 公司展开调查，指控其在未获用户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收集欧洲用户数据用于训练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Grok，涉嫌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此次调查聚焦于 X 公司默认收集用户公开帖子、互动记录及输入内容，并将数据共享给马斯克旗下的 xAI 公司。调查源自用户投诉及多家欧洲数据保护机构的关切，指出 X 公司未充分披露数据用途，且缺乏有效的选择退出机制。根据 GDPR 规定，违规企业最高可被处以全球年收入 4% 的罚款。DPC 表示，调查结果将提交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审议，或将引发欧盟范围内的协同执法。X 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回应。分析认为，一旦违规成立，X 公司恐面临巨额罚款、业务限制及声誉受损等多重风险。

(八) TikTok 或因将欧盟用户数据传输至中国面临 5 亿欧元巨额罚款

2025 年 4 月，据消息，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拟对 TikTok 处以超过 5 亿欧元罚款，原因是其母公司字节跳动违规将欧盟用户数据传输至中国，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该决定预计于本月底作出，若成行，将成为该机构历史上第三高额罚款。此次裁决还将要求 TikTok 在限定期限内暂停相关非法数据处理行为。此事件凸显出在全球数据跨境流动背景下，数据合规与国家安全监管的重要性，亦对平台型企业的数据出境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九) 欧盟委员会依据《数字市场法案》对苹果和 Meta 开出重磅罚单

2025 年 4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裁定苹果公司和 Meta 公司违反《数字市场法案》（DMA）相关规定，分别处以 5 亿欧元和 2 亿欧元罚款。这是 DMA 框架下首次作出的不遵守规定的正式裁决。苹果公司因限制应用开发者向客户告知和引导使用应用商店外优惠，违反了反引导义务，被责令取消相关技术和商业限制。Meta 公司则因在“同意或付费”广告模式中未充分赋予用户使用较少个人数据服务的权利，被认定不符合 DMA 要求。欧盟委员会同时宣布，Meta 的 Facebook Marketplace 因企业用户数量不足，不再被指定为受 DMA 监管的平台。根据决定，苹果公司和 Meta 需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否则将面临进一步罚款。欧盟委员会将继续密切监督两家公司对 DMA 义务的遵守情况。

(十) 因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致个人信息泄露，英国国民医疗服务体系软件供应商被罚款 307.63 万英镑

2025年3月27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宣布，因未在2022年网络攻击发生前全面实施多因素认证（MFA）等必要安全措施，Advanced Computer Software Group Ltd.（以下简称“Advanced”）旗下健康与护理子公司违反数据保护法律，被处以307.63万英镑罚款。该事件涉及7.94万人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包括890名居家护理对象的家庭进入方式。尽管Advanced部分系统已部署MFA，但关键账户存在安全漏洞，导致黑客通过未启用MFA的客户账户入侵系统，引发包括NHS 111在内的关键服务中断。ICO指出，Advanced虽在事发后积极配合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等机构并采取补救措施，因此罚款金额从原拟定的609万英镑减半。双方已达成自愿和解协议，Advanced接受处罚并放弃上诉。信息专员John Edwards强调，该案警示各组织必须全面落实安全措施，以防范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威胁。

（十一）苹果拒绝为英国政府开设 iCloud 加密后门，隐私之争再掀波澜

2025年4月8日，路透社报道称，英国调查权力法庭（IPT）于4月7日发布书面裁决，确认苹果公司正就英国政府要求其在iCloud加密系统中设置监管“后门”一事发起法律挑战。法院还驳回了英国内政部关于案件信息保密的请求，要求其公开案件细节。争议焦点为苹果2022年推出的“高级数据保护”功能，该功能实现了iCloud端到端加密，连苹果自身也无法访问用户数据。

英国政府此前以国家安全为由，向苹果发出“技术能力通知”，要求其开放加密访问权限。苹果坚决反对，声明绝不会在任何设备或服务中植入后门，并已正式提起上诉。主审法官指出，本案应向公众公开基本信息，不会因此危及国家安全。此案或将成为全球科技企业保护用户隐私与政府安全执法之间权衡的新标杆。目前争议主要涉及“高级数据保护”功能，但未来可能扩及FaceTime、iMessage等核心服务。

（十二）英国多机构联合发布指南，推动议会在 AI 采购中融入平等与数据保护原则

2025年4月16日，英国地方政府协会（LGA）、伦敦技术与创新办公室（LOTI）、平等与人权委员会（EHRC）及信息专员办公室（ICO）联合发布《如何将平等原则与数据保护融入人工智能委托及采购流程：英格兰各议会指南》。该指南旨在指导议会在AI采购中落实平等与数据保护要求，强调遵守《公共部门平等责任》（PSED）、《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和2018年《数据保护法》等法规。指南特别提出，需关注合法数据处理、数据保护原则、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并兼顾2023年《采购法》、1998年《人权法》、伦理实践以及对敏感数据的保护。

（十三）法国重罚苹果 1.5 亿欧元，指其滥用广告数据优势

据央视新闻4月1日消息，当地时间3月31日，法国竞争管理局宣布对美国苹果公司处以1.5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1.78亿元）罚款，认定其滥用在设备定向广告中的主导地位。调查指出，



苹果 2021 年推出的“应用程序跟踪透明度”机制，虽然以保护个人数据为名，但在执行中偏袒自有服务，设置繁琐程序限制第三方应用程序，形成不公平竞争，尤其损害了小型应用开发者利益。此次处罚涉及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的违规行为，除罚款外，苹果还需在官网连续七天发布处罚摘要。行业协会随后发表联合声明，欢迎处罚决定，称其是在线广告和移动生态系统中受苹果机制影响企业的一次重要胜利。

（十四）因 Cookie 违规行为，Shein 或面临法国 CNIL 高达 1.5 亿欧元重罚

2025 年 4 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拟对快时尚平台 Shein 处以 1.5 亿欧元巨额罚款，原因是其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植入 Cookie 并持续收集用户数据，严重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CNIL 还建议对 Shein 处以每日 10 万欧元的持续性罚金，直至整改合规。当前案件进入审理阶段，最终裁决结果仍待确定。Shein 表示将继续配合调查，并强调自 2023 年起已持续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力求满足合规要求。

（十五）奥地利数据保护机构发布 2024 年报告，聚焦制度变革与国际合作

2025 年 4 月 4 日，奥地利数据保护机构（DSB）发布 2024 年年度报告，全面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进展、挑战应对及法律政策变化。2024 年对 DSB 具有重要意义，欧盟法院（EuGH）和奥地利宪法法院（VfGH）的判决促使奥地利设立议会数据保护委员会，并推动《数据保护法》（DSG）中“媒体特权”条款的修订。报告指出，尽管案件数量持续增长，DSB 仍完成了大部分未结案件的处理，并重点审查了电信行业，强化了与周边国家监管机构的合作。此外，除多项重要判决外，奥地利还为《信息自由法》（IFG）和《人工智能条例》（KI-VO）的立法准备工作奠定了基础。

## 不良资产政策简讯

### 金融监管总局出台指导意见提升监管质效，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4月11日，为进一步强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 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坚守主责主业、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监管质效等方面，提出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十六条意见措施。

《指导意见》提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要聚焦发挥特色功能，加快培育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服务化解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要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存量风险资产处置，严控增量业务风险，加强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推进“瘦身健体”。同时，《指导意见》指出，要持续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违法违规行行为查处，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各类监督贯通联动。

《指导意见》提出了“三不得一严禁”的展业红线：不得为金融机构利用结构化交易违规掩盖不良、美化报表等提供支持；不得对违背国家政策导向、明显不具备纾困价值的企业实施纾困；不得盲目以负债扩张驱动资产规模增长；严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印发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

《制度》遵循“全面覆盖、综合统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标准统一、协同衔接，科学有效、汇总共享”原则，重点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统计对象及范围、统计指标及口径、统计认定标准、数据采集、共享及发布、部门分工等作出统一规定。主要包括：

一是实现统计对象和业务的全覆盖，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系统、全面的信息支持。



《制度》规定的统计对象全面覆盖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基础设施机构，统计范围包括贷款、债券、股权、资管债权、基金、保险、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和产品，综合统计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的工作情况。

二是实现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统计指标及其标准和口径的统一、协同。《制度》设置重点统计指标共计 200 余项，涵盖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融资、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业务以及其他重点指标。对每项指标均规定了统一、协同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口径，与国家统计标准、行业政策、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及现有实践有效衔接。

三是建立统筹一致、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数据归集汇总，统一编制形成全量统计报表和指标。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认真落实统计数据采集要求和源头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加强数据共享。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全力推动《制度》落地实施，为金融系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夯实数据基础。

## 知识产权政策简讯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解释》共31条，分为五部分。明确了商标犯罪中“同一种商品、服务”“相同商标”等认定标准，增加假冒服务注册商标等入罪标准；规定了假冒专利罪情形、入罪标准，降低入罪门槛；明确著作权犯罪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认定标准及入罪标准；明确商业秘密犯罪中不正当手段认定标准、“情节严重”规则及相关数额认定标准；还对知识产权犯罪共性问题，如共同犯罪、处罚、罚金等适用标准及相关数额认定规则作了规定。

### 国家知识产权局：探索推动人工智能等产业专利申请按需审查

2025年4月24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4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加强创造性标准评价，继续推动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再压减至15个月。探索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按需审查。

### 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主场活动在京举行

2025年4月21日，由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办的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主场活动在北京举行。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时间为4月20日至26日，活动主题为“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将集中展示知识产权对人工智能领域发展的支撑促进作用，以及人工智能推动知识产权制度革新、治理效能提升的有关情况，充分体现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之间共生演进、双向赋能、融合发展的紧密联系。



## 科技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025年4月18日，科技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修订内容具体包括：一是明确工作原则。强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二是突出奖励导向。强调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坚持“四个面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和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完善各奖种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三是明确评奖周期和授奖数量。四是优化提名评审机制。五是强化诚信监督。明确监督委员会履职方式，实行科研诚信审核机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细化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各类主体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六是严格保密要求。建立健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密管理制度，规定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

2025年4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成绩经验，分析形势任务，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会议指出，2024年，联席会议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协同配合和部门联动，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知识产权服务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化拓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取得新的显著成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新部署新要求，明确了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任务。一是共同编制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按步骤、分阶段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二是共同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三是共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确保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现预期目标，各类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升。四是共同推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唱响知识产权保护“合奏曲”，完善大保护工作格局。五是共同打造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满足各类创新主体和经营主体的多样化需求。六是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更好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要求的业务提醒》

2025年4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要求的业务提醒》。具体包括:一是专利申请文件的核心是其记载的技术方案,应尽量避免引入与技术方案无关的内容,尤其是说明书背景技术和附图部分。二是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及相应文件,说明背景技术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时应围绕技术内容开展,尽量避免引入政治、经济、文化等与技术不直接相关的信息。三是对于说明书附图,建议仅在与保护范围紧密相关时引入地图。确需引入时,申请人应使用标准地图,以确保地图的准确性、合法性和权威性。以标准地图为基础制作附图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中匈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启动

2025年4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中匈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两国的知识产权局将各自指定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为两国企业在对方国家开展业务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两国企业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支持。从而达到更好地服务中匈经贸交往,协助解决两国企业用户在对方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及关切的目的。试点项目为期1年,至2026年3月31日结束。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 政策研读

# RESEARCH



# 《青岛市实施住房“以旧换新”促进住房领域消费工作方案（试行）》解读政策评析

李 翊

近日，青岛市出台了住房“以旧换新”工作方案政策，旨在解决当前国内房地产市场中二手房交易周期长、换房压力大等问题，同时推动青岛市房地产市场的良性循环。该政策通过青岛市人民政府引导、地方政策支持和区域市场运作，鼓励市民“卖旧房，买新房”，计划收购 1200 套以上的二手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或长租房，从而带动新建商品住房的销售。

## 一、方案政策基本内容

1、实施主体：建立“2+10”的收购模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国资委确定 2 家市级实施主体，各区（市）政府分别确定 1 家区属国有企业作为区级实施主体，同时，鼓励社会化企业的广泛参与。

2、房源要求：收购的二手住房需为成套住宅，房龄不超过 20 年，产权清晰，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3、资金支持：收购资金可办理银行贷款，首付款由实施主体自筹，剩余部分由商业银行贷款提供。财政部门对实施主体给予每套 3 万元的一次性收购补助和每年 2% 的收购贷款贴息（最长不超过 5 年）。

4、交易程序：通过青岛市住建局官网填报信息，系统联动新房认购、旧房评估、价格确认等环节，确保交易主体的房屋交易安全。

## 二、方案政策优势评价

1、价格透明：旧房价格由 3 家专业机构独立评估，取中间值定价，防止价格虚高或压价。

2、交易便捷：省掉中介费用，减少看房、议价等环节，旧房款可直接用于购买新房。

3、灵活换购：支持“卖一换一”“卖多换一”，甚至跨区换购。

4、增加租赁房源：收购的旧房将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或长租房，为青岛市新市民和青年人提供稳定租赁房源。



### 三、方案政策意义价值

1、促进青岛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通过盘活青岛市存量房资源，缩短二手房交易周期，推动新建商品住房的销售和建筑市场供应链的市场活力。

2、大力支持改善性房屋需求供给量：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换房途径，满足其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

3、增加租赁市场供给：丰富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缓解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压力。

4、推动城市经济发展：促进住房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为青岛市经济复苏注入新动力。

综上分析，青岛市本次出台住房“以旧换新”的新政策，体现出青岛市政府支持举措实、重视程度高、支持力度大，一次性收购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措施能够有效增强企业收购二手房的积极性。此外，该政策也为其他城市的存量房收购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模式。青岛市住房“以旧换新”政策是一项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主动化积极举措。其不仅为市民提供了改善居住条件的便利，也为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和城市经济的复苏提供了有力政策性支持。未来一段时间，该政策的具体实施落地，并结合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优质数据成效，有望成为全国房地产市场加大调控力度的青岛示范样本。

# 纠正法院过度依赖律师扫码方可进入法庭的不当行为

李 翊

## 引言：

近年来，为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提高司法效率，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应建立律师参与诉讼的专门通道，为律师提供“一码通”服务。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完成身份核验后，可生成动态二维码，通过扫码快速进入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场所和审判法庭。律师进入法庭的扫码通行措施是司法信息化的重要成果，但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应避免过度依赖单一方式，以确保立法本意以及律师的通行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议通过完善通道设置、加强技术保障、强化培训与宣传以及建立反馈机制，有效解决律师仅扫码方可进入法庭的不当行为，进一步优化法庭规范和律师执业环境，提升司法服务的便利性和公正性。

近年来，为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并上线了律师服务平台。该平台为律师提供了“一码通”服务，律师通过身份核验后生成动态二维码，通过扫码快速进入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场所和审判法庭。这一措施在提高通行效率的同时，为律师提供了诉讼便利。《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规定，律师身份核验后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入法院，包括扫码、出示律师证等。《人民法院法庭规则》规定，出庭履行职务的律师与检察人员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同时，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均强调，律师身份核验平台的应用是为了提供更便捷的诉讼服务，其设立本意非限制律师的通行权利。但在实际执行中，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部分地区存在不扫码难进法庭等过度依赖扫码进入法庭的现象，造成了律师和法警经常性矛盾对立现象，影响了律师合法通行权利以及“一码通”通行立法本意和司法效率等问题。

## 一、存在的问题

1、人民法院法警过度依赖扫码。部分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司法警察基于机械化安保理念仅允许律师通过扫码进入法庭，而忽视了律师在未携带手机或扫码设备出现故障时的通行需求，经常化出现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现象。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执业权利应得



到充分保障。仅扫码进入法庭的规定，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律师的通行便利性。

2、电子系统的技术与设备风险。由于律师扫码电子系统经常出现网络或技术故障或网络问题，导致律师无法及时正常进入法庭，影响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部分法院设置的“一码通”核验设备存在技术故障或兼容性问题，经常导致律师通道扫码不成功或识别速度慢。

3、司法警察法律法律宣传与业务培训不足。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不设立律师通道、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认码不认证”、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警“变相强制”律师安检等。这暴露出人民法院对于工作人员的法律宣传和培训不足，“一码通”现实效果与立法本意相互矛盾。

4、部分律师对法庭“一码通”要求不熟悉。目前，律师进入法庭需要“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完成身份核验，包括手机号码短信核验、证件核验和人脸识别核验等步骤。核验通过后，律师可在小程序中生成专属动态二维码。在进入法院时，律师只需出示该二维码，通过安检人员扫码或闸机扫码即可快速通行。由于部分律师对法院该“一码通”申请流程和使用方法不够熟悉，影响了其使用效率。如部分律师未遵守法院的安全管理规定，携带刀具、液体等违禁物品进入法院，造成法庭安全隐患。

## 二、建议措施

1、完善人民法庭通道设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规范性文件，要求各地人民法院应严格按照要求设置专门的律师通道，并在通道内明确标识多种通行方式，包括扫码、出示律师证等，确保律师在不同情况下都能顺利进入法庭。

2、加强法庭安保技术保障。人民法院应定期维护扫码等网络软件和硬件系统，确保其稳定运行。同时，应提供备用方案，如人工核验通道，以应对扫码设备故障或网络问题。完善相关技术与管理措施，确保“一码通”系统在全国法院的广泛应用和稳定运行，为律师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3、强化司法警察法律培训宣传。人民法院应加强对司法警察、安保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了解并熟悉律师通行的相关规定和立法本意，并能够正确引导律师通过不同方式进入法庭。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律师通行的多种方式，提升律师的法庭执业环境。

4、建立律师通行反馈机制。司法部设立专门的律师诉讼问题反馈渠道，在律师执业遇到扫码通行问题时，能够及时反馈并获得解决。律师进入法庭扫码专用通道的实施，是司法系统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律师执业环境的重要举措。通过“一码通”服务，律师能够更高效地参与诉讼活动，同时也提升了司法服务的整体水平。同时，人民法院通过定期收集律师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通行流程，共同推动律师通行机制的优化与完善。



文康圆桌



**ROUND TABLE**





## “文康杯”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颁奖典礼举行

2025年4月17日下午，“文康杯”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颁奖典礼在文康律师事务所文康广场举行。



本次大赛由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与文康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团委、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律系、青岛科技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文康公益慈善基金会、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文康培训学校、文康青年工作委员会联合承办。青科大法学院党委书记曲明、党委副书记王祥梅、法律系主任辛帅、法学院参赛研究生代表，文康律所主任殷启峰，高级合伙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史新立，高级合伙人、公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李涛，高级合伙人、刑事专委会主任田冰，高级合伙人裴吉科，高级合伙人贾昆，合伙人、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门姿含及多位文康指导教师受邀出席，文康青年律师刘帅、青科大法学院研究生李美静主持本次活动。

刘帅、李美静主持颁奖典礼由殷启峰主任致开幕辞，曲明书记总结发言，多名获奖代表就本次活动发表了自己的体悟和见解。



刘帅、李美静主持颁奖典礼



殷启峰主任致辞

殷启峰主任在开幕致辞中从效果、方法和写作画像三个角度分享了对法律写作的体悟，强调“写”要做到通、达、雅，“说”要做到有话好好说、把话说好，说和写都要做到“三言两语”。多年来文康与青科大法学院在法律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紧密合作，未来双方还将携手为法律事业贡献力量。

王祥梅副书记在发言中表示此次大赛是落实实践育人目标的关键举措。校所协同育人模式为研究生提供了难得的实践平台，学院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与文康律所的合作，搭建更多学赛结合、产教融合的平台，推动理论教学与实践育人深度融合。



王祥梅副书记发言



辛帅主任发言

辛帅主任对文康的支持与付出表达了衷心感谢。文康迅速组建起强大的指导团队，尽显其专业与高效的特质以及文康人对教育事业和公益事业的热忱。祝愿青科大法学院和文康的合作不断深化，共同推动法律人才的培养。

田冰律师表示，理论与实务相互碰撞的双向赋能正是本次大赛最珍贵的收获。她对同学们寄予厚望，希望大家以此为起点，继续保持对法律事业的热爱与敬畏，用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人文情怀守护公平正义。



田冰律师发言



李涛律师发言

李涛律师表示，青科大法学院为学生提供了优秀的培养环境，输送了大量优秀法律人才。他鼓励同学们珍惜在校时光、夯实理论基础的同时走出校园，积极实践，在法律实战中锤炼能力，在社会课堂里感悟法理。



李笑律师表示，写作不仅是法律人的基本功，更是未来所有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能力，鼓励同学们在写作过程中持续进行思想与知识的沉淀。



李笑律师发言



王译萱律师发言

王译萱律师以“看见和相信”“完成、完善和完美”“感动”为关键词分享了她的活动感悟，希望同学们把握住学院提供的机会，指出要“先完成、再完善、再追求完美”，鼓励大家动手写作，在不断思考和修改中进步。

一等奖获得者李天舒同学代表参赛学生发言，对青科大法学院和文康律所提供的宝贵机会及各位律师前辈给予的系统化指导表达了诚挚的感谢。



一等奖获得者李天舒同学代表参赛学生发言



青科大法学院党委书记曲明总结发言

青科大法学院党委书记曲明在总结发言中，对文康的信任与支持致以诚挚谢意，指出双方真正实现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双向奔赴。最后，曲明书记用“三十而立风正劲，院所合作润无声，春风化雨正当时，一路繁花谱新篇。”这首诗表达了对校所合作的美好期许，祝愿文康和青科大未来越来越好，共同谱写校所合作的新篇章。颁奖仪式环节，青科大法学院与文康律所的嘉宾领导为在本次大赛中荣获各类奖项的相关人员及组织进行了颁奖。



殷启峰主任颁发一等奖



史新立律师颁发二等奖



李涛、田冰律师颁发三等奖



裴吉科、贾昆律师颁发优秀承办组织奖



曲明书记、王祥梅副书记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辛帅主任颁发优秀辅助教师奖

本次颁奖典礼不仅是对2025年“文康杯”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的总结，更是文康律所与青科大法学院深化合作的新起点。双方将继续秉持合作精神，为培养德法兼修、知行合一的法律人才而努力，共同推动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的协同发展。



## 全国文明单位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p>Band 1 for Corporate/Commercial: East Coast: Shandong Band 3 for Shipping: Northern China</p> <p>Corporate/Commercial: Eminent Practitioners : Zhang Jinhai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Band 1: Zhang Zhiguo Shipping: Northern China Band 3 :Gao Liangchen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Band 3: Tang Yiwei Employment: (PRC Firms) Band 5 : Zhang Ning</p>	<p>公司/商事, 东部沿海山东地区, 第一等律所; 海事海商, 中国北部地区, 第三等律所</p> <p>公司/商事 (山东) 业界贤达: 张金海 公司/商事 (山东) 第一等: 张志国 海事海商 (中国北方) 第三等: 高良臣 公司/商事 (山东) 第三等: 唐仪伟 劳动法 (中国) 第五等: 张宁</p>
	<p>Excellent Law Firm (Northeast China) China Fastest Growing Firms Circum-Bohai Sea Area Firms Shandong Law Firm of the Year Maritime Law Firm of the Year M&amp;A Rankings (Firms to Watch) China Legal Service Awards</p> <p>Client Choice Top 20 Lawyers in China: Li Peng Circum-Bohai Sea Area Rising Lawyers: Yu Peipei, Chen Xiaojun</p>	<p>中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东北地区) 中国十五佳成长律所 环渤海地区律师事务所 年度山东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 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 并购领域值得关注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服务大奖</p> <p>最受客户青睐20位中国顶级律师: 李鹏 环渤海地区律师新星: 于佩佩 陈晓军 马洁</p>
	<p>Law Firm of the Year Top Tier Firm for Financial and Corporate</p> <p>Highly regarded : Li Tao, Fan Zheng Rising Star: Yuan Xueli, Hao Han</p>	<p>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金融与公司业务领域 第一梯队律所</p> <p>高度推荐: 李涛 范征 飞跃之星: 原雪丽 郝涵</p>
	<p>Law Firms of the Year (Shandong) Best Overall Law Firms (Shandong)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Shipping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Insurance &amp; reinsurance Deals of the Year: 2012/2019/2020/2023</p> <p>Rising Stars: Zhang Hong The A-List (PRC Law) : Yin Qifeng, Li Peng</p>	<p>年度卓越律所 (山东)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 (山东) 海事海商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保险与再保险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杰出交易 2012、2019、2020、2023</p> <p>律师新星: 张红 The A-List 法律精英: 殷启峰 李鹏</p>
	<p>Shipping: Leading firm (PRC Firms)</p>	<p>海事海商 中国领先律所</p>
	<p>LEGAL ONE Stellar Accolade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 Yu Qiao, Jiang Zhitai</p>	<p>公司商事领域 实力之星: 姜知泰 于巧</p>
	<p>1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 Firm 8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yer of Engineering Industry: Yin Qifeng, Wang Ying</p>	<p>最值得推荐的10家专业律师事务所 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80位专业律师: 殷启峰 王英</p>
	<p>Best International Civil &amp; Commercial Litigation Firm Best Shipping &amp; Maritime Law Specialist: Gao Liangchen</p>	<p>最佳国际商事诉讼律师事务所-中国区 中国区最佳海事海商法律事务专家: 高良臣</p>
	<p>TOP100 Law Firm China Best Employer Award</p> <p>Best Law Firm Leader: Zhang Zhiguo The Best Lawyer: Tang Yiwei Zhang ning Rising Lawyer: Luan Ke</p>	<p>界面金榜律师事务所100强 界面金榜最适合工作的律师事务所</p> <p>最佳律所领军人物: 张志国 最佳律师: 唐仪伟 张宁 新锐律师: 栾珂</p>
	<p>TOP10 IP Litigation Team: Zhao Jijun</p>	<p>十佳优秀知识产权诉讼专利团队: 赵吉军律师团队</p>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5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淄博  
淄博市张店区齐润大厦(北京路与华光路交会处)6层  
电话: +86-13589555569

● 北京 ● 上海 ● 首尔 ● 悉尼 ● 华盛顿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